

高雄市正義中學高中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「民主政治與法律」科試題卷

【高三社會組】

命題教師：謝賢璟

※ 請將答案書寫在作答卷上

一、單選題（27 小題，每題 2 分，共 54 分）

1. ( A ) 知名品牌最新款手機缺貨，陳同學在官網預購時搶到 2 支，其中 1 支想要轉賣。在網路交易平臺上貼出訊息，有 3 個人立即來信詢問，陳同學決定賣給可以到住家附近超商面交的 KK。KK 確認手機沒問題後，陳同學要 KK 直接從提款機領取現金給他。請問上述的例子，最適合用以下何種概念說明？ (A) 契約自由 (B) 契約正義 (C) 信賴保護 (D) 物權絕對
2. ( D ) 訂契約必須要有當事人才能訂約，否則當契約發生問題時，就不知道對哪個人要求履行法律行為，試問：下列何者不能獨立為契約當事人？ (A) 年滿 18 歲的已婚者 (B) 年過 80 歲的老先生 (C) 因公安意外而截肢的 30 歲勞工 (D) 剛出外工作的 17 歲少年
3. ( D ) 高中生小章利用課餘時間撰寫專題論文，但在完成作品後卻被同學拿去投稿，並得到佳作。小章得依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透過下列何種救濟方式保障其權利？ (A) 請求除去侵害 (B) 請求更正創作人姓名 (C)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(D) 以上皆是
4. ( B ) 我國棒球選手由於表現傑出，因此得以至美國大聯盟發展，請問大聯盟的球團可以視選手表現好壞而決定薪資，而不用統一給付相同薪資，是基於《民法》上的何項原則？ (A) 比例原則 (B) 契約自由原則 (C) 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(D) 誠實信用原則
5. ( A ) 老劉將貨車暫停在路邊紅線區卸貨，導致後方機車女騎士閃避不及撞上，導致身上多處擦傷，機車車頭毀損。請問女騎士受有「財產上損害」時，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？ (A) 女騎士可請求修理機車的賠償 (B) 女騎士可請求養傷期間的精神慰撫金賠償 (C) 女騎士可請求因車禍受到驚嚇的精神賠償 (D) 女騎士可請求對方登報公開道歉
6. ( C ) 人在團體生活中有許多的生活利益需要加以保護，這些法律所保障的生活利益即稱為「法益」，以下哪個選項所涉及的法益與其他三者不同？ (A) 向同學借錢未還 (B) 不慎摔壞他人的手機 (C) 在網上散播他人的不實謠言 (D) 抄襲網路查找的文章繳交作業
7. ( D ) 學校舉辦大隊接力比賽，小明為了替班上爭取榮譽，在彎道欲超過前方對手，沒想到超車不慎絆倒了對手，導致該名同學手臂與腳踝受傷，眼鏡也有破損。請問該名同學可以向小明請求下列哪些費用？(甲) 重新配眼鏡的費用；(乙) 醫療費用；(丙) 精神慰撫金；(丁) 休息一周無法打工的損失。 (A) 甲乙丙 (B) 乙丙丁 (C) 甲丙丁 (D) 甲乙丙丁
8. ( D ) 「侵權行為」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而導致他人受有損害的行為，加害人必須對被害人負賠償責任。請問下列何者不屬之？ (A) 車停放在他人車庫門口 (B) 騎腳踏車不慎撞傷路人 (C) 建築物外牆剝落砸傷路人 (D) 掃描書中圖片用以製作教學簡報
9. ( C ) 「法應與時俱進，與社會脈動環環相扣，不應墨守成規、故步自封，才能反映科技與社會型態發展一日千里的文明事實。」此段話源自國內知名的科技法律研究所的介紹。關於上述法律與科技的關係，以下見解何者最為恰當？ (A) 法律是唯一能夠拘束人類外在行為的社會規範 (B) 科技日新月異，時常挑戰人類的道德良知與底線 (C) 社會變化的速度太快，必須時常檢視法律的不足 (D) 科技總是走在法律前面，必須透過其他社會規範補足
10. ( D ) 定型化契約是一種在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契約方式，此種契約是指企業經營者為了和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一類契約，單方面預先擬定而提出的契約條款。下列哪一種契約不屬於定型化契約？ (A) 參加旅遊展購買餐飲券 (B) 與房屋中介簽訂購屋契約 (C) 與保險公司簽訂意外保險契約 (D) 與他人發生車禍私下簽訂和解契約

11. (B) 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基金會表示，「近年來，社群媒體已經成為大眾、特別是年輕世代所賴以近用與取得資訊的管道，但要如何在眾多資訊中，分辨出真假新聞，是一項重要的課題。」根據「媒體識讀」的觀點，以下何者為我們應有的態度？(A)閱聽者應全盤接受所接觸的訊息，盡量擴大訊息接收 (B)閱聽者應有自我判斷能力，認識並解讀媒體所建構的世界 (C)媒體所報導的訊息是經過查核、客觀中立並能具體反映實情 (D)媒體應確保閱聽者知的權利，不受法律約束盡可能獲取訊息
12. (C) 某網路紅人日前挑戰「喝橄欖油排膽結石」的民俗療法並拍成影片上網，被臺大兒科醫師批評是誤導觀眾，她反而拍影片質疑對方言論，卻又遭到許多醫療人員嚴厲批評。最終她關閉影片留言區，並發文道歉。若以資訊倫理的角度檢視這則事件，下列何者是爭議所在？(A)網紅的影片未恰當處理隱私議題 (B)網紅的影片內容未註明資料來源 (C)網紅並未求證拍攝影片的正確性 (D)網紅的影片限制少部分人才能看見
13. (B) 開學最困擾的就是教科書，不少學生覺得太貴想影印，經濟部指出，影印屬重製行為的一種，整本書分次影印也是不行的，也不是印  $1/3$  就會合法，影印合法與否的主要考量在於何者？(A)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(B)於合理使用範圍內 (C)依據誠實信用原則 (D)是否僅供自己使用
14. (D) 「網路性別暴力」指的是以網路為空間或工具，針對他人的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氣質而產生的攻擊、騷擾與其他暴力行為。這些暴力行為有可能是過去已經存在的性別暴力類型，只是以網路作為「輔助工具」(例如：在網路上找尋、接觸性侵受害者的等)；有些則是因為網路的特性而發展出新的暴力型態，例如：在網路上散布他人的私密照片或影像等。根據上文，以下說法何者有誤？(A)現代的性別暴力不僅侷限於言語或身體上的實體侵害 (B)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必須清楚定義何謂數位性騷擾 (C)目前法律相關規範有所不足，讓網路成為霸凌的幫兇 (D)數位性騷擾行為可用現行的妨害電腦使用罪加以究責
15. (B) 「有一次我做夢夢到……就醒了」是一種在 PPT 等網站中常看到的發表方式，作者假借由「做夢」的方式發表文章，針對指涉對象就以「暱稱」方式影射相關內容，認為若當遭受指控時，可以用「夢境」為由來避免相關的法律責任。關於此種發表方式，以下何種評論較為恰當？(A)做夢內容無法辨別真假，無法律責任 (B)若影射內容虛假，可能會觸犯誹謗罪 (C)若影射內容屬實，會觸犯公然侮辱罪 (D)若已被判刑事責任，則無須負擔民事責任
16. (D) 一名男子因不滿樓上鄰居小孩奔跑、拖拉重物等噪音問題被吵，故意裝置「震樓神器」反擊樓上鄰居，被害者鄰居一家三口提出求償。關於此糾紛，以下說明何者正確？(A)鄰居製造噪音不算侵權行為 (B)鄰居的財產權因受到侵害可要求賠償 (C)裝置震樓神器行為屬於自力救濟之行為 (D)鄰居被影響健康及居住安寧，可要求精神慰撫金
17. (D) 知名藝人因癌症逝世，卻傳出有記者佯裝醫生助手進入太平間拍攝遺容，引發爭論。如果從媒體識讀的觀點分析上述事件，記者的作為是否正確？(A)正確，媒體享有不受限制的新聞自由 (B)不正確，報導不應該涉及任何人的隱私 (C)正確，媒體應追求收視率以換取最大利潤 (D)不正確，報導應該尊重被報導者的人性尊嚴
18. (A) 知名歌星來臺舉辦簽名會，主辦單位卻限制拍照攝影，引發歌迷強烈不滿，認為既然付費進場就應有拍照的權利。請問這是因為歌星想要保護何種權利？(A)人格權 (B)財產權 (C)身分權 (D)著作權
19. (B) 台灣血液基金會公告：「由於新冠病毒肺炎竄燒全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波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凡近期曾到訪中、港、澳、韓國以及新加坡、日本、義大利的民眾，需於離開該地區後暫緩捐血 28 天，以確保血品安全。」關於上述告示，以下推論何者較為恰當？(A)法益衡量下公共利益永遠優先於個人利益 (B)受捐贈輸血的安全性大於民眾的捐血自由 (C)對於近期到訪這些國家的民眾有汙名化的嫌疑 (D)此公告限制了近期到訪這些國家的民眾的身分權
20. (D) 日本漫畫電影風靡全臺，周邊商品應運而生，許多國小學童趨之若鶩紛紛央求父母購買。以下哪些行徑需要取得授權，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財產權的疑慮？(甲)縫製漫畫角色的玩偶放在夾娃娃機內販賣；(乙)將人物圖案印在鉛筆等文具上於夜市擺攤；(丙)模仿繪動漫角色圖片並製作成明信片販售；(丁)將動漫人物的服飾加以修改當成自己創作；(戊)將完結篇漫畫買下後掃描上傳在自己的部落格。(A)甲乙丙丁 (B)乙丙丁戊 (C)甲丙丁戊 (D)甲乙丙戊
21. (B) 媒體識讀是解讀各種媒體所呈現出來的意義。下列關於媒體識讀的說明，哪一項是正確的？(A)閱聽人應

該全面接受，才能對多元文化有所了解 (B)閱聽人應適時拒絕媒體所傳達出來的錯誤訊息 (C)媒體應注意報導是否有誤導或誤報的狀況 (D)閱聽人應擁有國民教育程度以上，以便客觀解讀媒體訊息

22. (B) 新聞報導：「一名長年住在花蓮的陳姓男子，沒有家人又是低收入戶，多年前領養一隻比特犬當成唯一家人陪伴。2021年3月初，陳男騎機車載愛犬到市區買便當，將狗綁在機車的鐵架上，未料有隻未繫繩的臘腸狗跑過來，被陳男愛犬咬傷。臘腸狗飼主撞見後，憤怒向前抓住男子愛犬的項圈，活活將狗踹死」。關於臘腸狗飼主所可能涉及的民刑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需賠償陳男精神上所受痛苦 (B)需賠償陳男財產上所受損害 (C)行為構成傷害罪需負刑事責任 (D)行為屬於正當防衛可阻卻違法

23. (B) 新聞評論節日在電視場合公開探討女性穿著的照片，評論者「你看，那個襯衫已經開到這邊來了」等一番言論引起社會各界討論，紛紛指責媒體物化女性，最後也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罰50萬。下面4個學生分別提出討論，請問何者最符合媒體識讀的概念？(A)甲：從新聞價值的觀念來看，此一案件符合重要性 (B)乙：我們應具備批判思考，否則將被媒體不當影響 (C)丙：此事件於不同媒體的報導中也會呈現相同立場 (D)丁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罰屬於媒體自律的行為

24. (D) 依《著作權法》之規定，著作人享有著作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，下表為這兩種權利的比較，請問哪個選項完全正確？

選項	著作人格權	著作財產權
(A)	給予著作人經濟上之利益	對著作人人格的尊重
(B)	公開發表權	禁止不當修改權
(C)	不可轉讓但可繼承	可轉讓、繼承或授權他人利用
(D)	著作人死亡後該權利仍存續保護	存續期間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

25. (D) 原《刑法》第239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《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》，認定通姦罪規定違憲立即失效。關於有配偶者外遇所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雖然通姦除罪，被害配偶仍可基於精神受創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(B)對通姦者處有期徒刑以致罪責不相當，若易科罰金則符合比例原則 (C)大法官認定通姦罪違憲即表示通姦合法化，通姦者無須負法律責任 (D)雖然通姦除罪，被害配偶仍可基於身分權受侵害為由請求損害賠償

26. (D) 下列行為，何者可能會發生債的關係？(甲) 買新車；(乙) 開車不慎撞傷學生；(丙) 把車子送修。(A) 甲 (B) 甲乙 (C) 甲丙 (D) 甲乙丙

27. (B) 民眾在網路上購買了偶像歌星最新專輯，並把CD內的歌曲複製到手機上隨時方便自己收聽，之後民眾又將音樂用手機傳給好朋友一起欣賞，請問該行為是否侵害著作權？原因為下列何者？(A)有，因為此屬於侵犯著作人格權的行為 (B)有，因為未經授權不得隨意重製他人著作 (C)無，因為民眾只有供自己和朋友收聽使用 (D)無，因為購買CD後即取得CD重製的權利

## 二、題組題（16小題，每格2分，共46分）

01. 1994年《司法院釋字第364號解釋》就宣示，人民具有平等「接近使用傳播媒體」的權利，只要在法律明定的條件下，一般民眾都有使用特定電視頻道、時段，表達意見，或是對於不實的侮辱或誹謗提出更正或答辯，以資澄清事實。請問：

- (D) (1)文中所述是指何項權利？(A)媒體監督權 (B)媒體批判權 (C)媒體豁免權 (D)媒體近用權  
(A) (2)上題所述之權利，在於保障《憲法》賦予人民的何項權利？(A)表現自由 (B)人身自由 (C)居住自由 (D)行動自由

02. 一名男子是A高中畢業的校友，某年A高中舞會時，男子使用手機偷拍數名女學生的裙底得逞，後來因手機碰觸到小珍的大腿而被發現。而《刑法》第315-1條規定：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（註：《刑法》第315-1條並無處罰「未遂」的規定，且為告訴乃論之罪。）請問：

- ( B ) (1)依據題文訊息判斷，男子的行為是否構成《刑法》第 315-1 條的利用設備竊錄罪？ (A)否，因為男子與女學生們參加高中舞會屬於公開之活動 (B)是，因為男子沒有正當理由，即偷拍女學生的內褲或隱私部位 (C)否，因為男子偷拍女學生是為了滿足偷窺的慾望，這並非無故 (D)否，因為男子打算偷拍時就被發現，不構成犯罪但涉及性騷擾
- ( B ) (2)依據題文訊息判斷，小珍決定不再隱忍、直接提告，下列關於本案刑事追訴程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小珍提出自訴後，檢察官仍可提起公訴，法院應依檢察官起訴審判 (B)如果小珍沒有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便無法進行犯罪的追訴與訴訟辯論 (C)若小珍在提告後與男子達成民事和解，本案件即無須繼續進行追訴 (D)小珍依法規只能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無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
03. 某林姓男子因為小孩買回來的肉圓沒加辣，動手毆打小孩和妻子，家暴影片曝光後引發社會群情激憤。有網友「人肉搜索」出林男的住家地址，號召大批民眾到林男住家社區圍堵，還開網絡直播宣稱要討回公道。有人在林宅樓下當場煮了一鍋辣椒，表示要送給林男食用，勸他不要因為沒吃到辣椒而暴怒毆打孩子妻子。甚至還有數人闖入林男的家中，當面拿辣椒給他吃，林男拒絕後被痛打一頓。警方表示，已經受理林男涉嫌家暴案件，林男妻子提出傷害告訴，警方依法移送，並協助林男妻小聲請緊急保護令。請問：
- ( B ) (1)上述關於網友人肉搜索的行為，以下何者恰當？ (A)林男被網友毆打可由檢方提起公訴還林男公道 (B)林男人格權遭到侵害，可提請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(C)所謂法不入家門，此為林男家務事，網友不該多管閒事 (D)網友自行替林男妻小主持公道，屬正當行為不得追究
- ( D ) (2)關於林男涉嫌家暴案件，以下對於其所適用的法律何者敘述為非？ (A)林妻可因為林男的暴力行為向法院訴請離婚 (B)林男行為造成妻子心生恐懼，妻子可請求精神慰撫金 (C)保護令可命加害人林男遠離被害人的工作場所 (D)林男對妻子拳腳相向的行為已侵犯妻子身為配偶的身分權
04. 據報載，孫姓名模與苗姓人士傳出結婚喜訊，《蘋果娛樂》王姓記者在苗姓人士家門口等待採訪，苗姓人士報警導致王姓記者被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開罰 1,500 元。後來，王姓記者向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被駁回定讞後聲請釋憲，主張該法條內容定義不清，並主張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處罰跟追行為已侵害新聞採訪權。  
大法官受理釋憲召開憲法庭言詞辯論後，做出《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》。該解釋文主要論點如下：首先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89 條第 2 款的「跟追」指的是用尾隨、盯梢、守候等方式持續接近他人，侵擾他人行動或私密領域；「無正當理由」是指跟追目的，超過社會通念能容忍界線；「勸阻不聽」則指被跟追人或警察出面勸阻。大法官認為，一般民眾都看得懂法條意思，未違背《憲法》X 原則。其次，記者跟追採訪若具公益性或有新聞價值，只要不採緊迫跟追，就有正當理由不受罰，故認法條已兼顧《憲法》Y 原則。最後，記者受罰後可向法院聲明異議尋求救濟，所以由警察決定是否開罰，也未違背《憲法》正當法律原則。因此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處罰跟追行為的規定，並未違憲。請問：
- ( A ) (1)根據以上敘述，論點一的 X 原則和論點二的 Y 原則，分別是下列何者？ (A)X：明確性原則／Y：比例原則 (B)X：明確性原則／Y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(C)X：比例原則／Y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(D)X：比例原則／Y：明確性原則
- ( A ) (2)此釋憲案攸關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界線的爭議，假若學界認為新聞自由亦屬言論自由之範疇，則在此前提下，「新聞自由」與「隱私權」分別屬於何種性質的人權？ (A)新聞自由權屬於「列舉基本權」，隱私權屬於「概括基本權」 (B)新聞自由權屬於「概括基本權」，隱私權屬於「列舉基本權」 (C)兩者皆為「列舉基本權」 (D)兩者皆為「概括基本權」
05. 某知名藝人小菲的老公阿龍被某周刊拍到和剛成年的辣妹進出賓館，經查證屬實，幾日後小菲便召開記者會，宣布她要和阿龍離婚，並要對此事提出訴訟。請問：
- ( B ) (1)阿龍與辣妹進出賓館，對小菲造成的侵權行為，小菲可依下列何者權利請求慰撫金？ (A)財產權 (B)人格權 (C)專利權 (D)隱私權
- ( C ) (2)依據題組文意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阿龍對小菲的行為屬於不作為 (B)辣妹不是故意和阿龍進出賓館，所以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(C)阿龍侵害的是小菲的配偶權，屬於非財產權中的身分權 (D)阿龍的行為並沒有對小菲造成有形的損害，所以小菲無法要求賠償
- ( B ) (3)如果你是該事件當事人，請問以下選項哪些是可能採取的救濟方式？ (A)小菲可提刑事訴訟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 (B)小菲可請求慰撫金以弭平己身心靈上的痛苦 (C)小菲可主張過失相抵，讓自己獲得全額的損害賠償 (D)辣妹可主張自己是受害人，所以無責任能力

06. 澳洲國會通過立法，要求全球數位平臺刊登澳洲產製的新聞內容時須付費。這項立法主要針對臉書公司(Facebook)、谷歌公司(Google)等兩家企業。兩公司最終同意付費給澳洲新聞組織，以免受到強制議價規定約束，因此法案便在國會通過。澳洲政府表示，該立法確保澳洲新聞業「為自己產製的內容得到合理的報酬，進一步協助維持澳洲公益新聞」。法案通過前，Google 曾揚言中止在澳洲的服務，但後來與數家媒體公司達成協議同意共享廣告收入、支付費用等。臉書則透過封鎖平臺上所有澳洲新聞內容、多個州政府和緊急部門帳號等以抗議立法，後來政府同意修改法案後，臉書已恢復澳洲平臺的服務。澳洲與科技巨擘間的紛爭，備受國際矚目，加拿大、英國等國家也正考慮類似立法。請問：

- ( B ) (1)根據上述事件，以下何種評論較為合適？ (A)法律作為社會規範其對科技巨擘的約束力有限 (B)科技的發展往往伴隨著利益的衝突與新的問題 (C)科技巨擘的巨大影響力已能凌駕於政府不受管控 (D)透過立法手段迫使科技巨擘屈服將有礙社會進步
- ( D ) (2)若從資訊倫理的角度來檢視此事件，臉書公司(Facebook)和谷歌公司(Google)的抗議手段與哪些資訊倫理的議題有關？(甲)隱私權；(乙)所有權；(丙)正確性；(丁)可近性。 (A)甲乙 (B)乙丙 (C)甲丙 (D)乙丁

07. 臺灣原本 2021 年要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的計畫，卻因為監督機制不足引發資安疑慮而被迫暫停。政府強調，全世界已逾 128 國使用數位身分證，臺灣應跟上國際潮流。內政部也表示，現有的《戶籍法》、《電子簽章法》、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已足夠保護民眾個資與限制政府的使用。然而，倘若公務部門的資安能力不足，不只造成資訊風險，也使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保護成效不彰。有學者認為，數位身分證好與壞之間，在於是否有專法與專責機構，問責制度的重要性不容忽視。透過制定法律可以和社會大眾溝通與取得共識，大眾要有時間要適應，法規要隨之調整，透過專法的制定、國會的討論、利害團體的折衝，讓人民去理解數位轉型的過程，才能踏實朝著數位國家的道路邁進。請問：

- ( A ) (1)從題文中可知，臺灣政府的下一步是必須提出專法，讓數位身分證相關政策與規定更加完整。以下何者是制定專法的第一項流程？ (A)由行政院提案 (B)由人民連署提案 (C)由內政委員會提案 (D)由過半立法委員連署才可提案
- ( A ) (2)根據題文所述，政府被迫暫緩停止換發數位身分證的政策，以下何者並非政府考慮的面向？ (A)臺灣政府是否有數位身分證的研發能力 (B)數位身分證是否具有專法與專責機構的監督 (C)公務部門是否有能力確保數位身分證的資訊安全 (D)數位身分證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是否大於社會成本
- ( B ) (3)按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立法精神，當政府取得與使用民眾個人資料時，哪些是必須衡量的層面？(甲)政府取得的個資是否經過民眾的同意；(乙)政府取得民眾個資的流程是否能被檢視；(丙)個資的使用目的是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；(丁)政府取用個資是否將國家利益的考量優先於個人權益；(戊)政府蒐集與利用民眾個資的是否具防止重大危害的目的。 (A)甲乙丙丁 (B)甲乙丙戊 (C)乙丙丁戊 (D)甲丙丁戊

08. 據報導，歐盟為強化管控科技巨頭，公布相關草案，確保業者公平競爭，透過鉅額罰款、要求撤資和分拆等方式，避免特定科技業者壟斷市場。其目的在於確保使用者、顧客、商家可選擇安全的產品和線上服務；無論大企業或小企業都能在線上和線下（實體）自由公平地競爭。同時，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下令亞馬遜、臉書、推特、YouTube 等 9 間社群媒體，說明如何蒐集與利用用戶個資，尤其是青少年和兒童族群等常使用服務的年輕人。請問：

- ( C ) (1)從上文歐盟與美國政府的介入可知，這些影響力與規模日益遽增的科技巨擘公司，可能會侵犯用戶下列哪 2 種權益？ (A)人格權、身分權 (B)肖像權、所有權 (C)人格權、消費者權益 (D)身分權、消費者權益
- ( A ) (2)倘若有科技業者未經用戶同意蒐集用戶的線上消費紀錄，以下關於此行為的敘述何者較洽當？ (A)此牽涉到契約自由與隱私權的法益衡量 (B)此為用戶使用社群媒體須自行承擔的風險 (C)只要業者未將蒐集的資料作不法利用就沒問題 (D)用戶可主張科技業者危害到自身的空間隱私而求償

09. 臺北一名包子店老闆娘與親戚發生口角，在街上辱罵對方「王八蛋、耍流氓」。親戚認為，老闆娘當街罵人令他相當丟臉，因此將對方告上法院以尋求賠償。臺北地方法院在判決書指出，在公共場合罵人足以貶損對方尊嚴，故須賠償損失。然而考量老闆娘為單親媽媽，需獨立撫養未成年子女、名下沒有不動產等，而親戚提出的 30 萬元求償過高，臺北地院僅判准老闆娘須賠對方 3 萬元的精神慰撫金。請問：

- ( A ) (1)社會生活中人與人之間常有摩擦，無論有心或無意的行為皆可能侵害他人的某項法益，並構成「侵權行為」，若根據上述案例，罵對方「王八蛋、要流氓」所侵害到的權利為下列何者？ (A)人格權 (B)身分權 (C)財產權 (D)無體財產權
- ( D ) (2)上文提到「精神慰撫金」的概念，下列有關其內涵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僅被害人可以向加害人請求相當數額的金錢賠償作為精神慰撫金 (B)精神慰撫金有一定計算標準，以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的痛苦程度核定金額 (C)小明不小心打破阿嬌心愛的花瓶，阿嬌可向小明請求精神慰撫金 (D)在訴訟實務上，法院會斟酌當事人雙方的學歷、薪資來核定慰撫金金額
10.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未來違法散布流行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，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害，罰金上限將從現行新臺幣 50 萬元調高至 3 百萬元。疾病管制署表示，隨著通訊技術的進步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快，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的影響亦隨之提升，鑑於傳染病流行疫情等資訊的正確性，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，一旦出現謠言或不實訊息的散播，將會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，並造成民眾恐慌及危害公共安全，因此藉由修正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部分條文，提高裁罰額度，以遏止謠言或不實訊息的傳播。請問：
- ( D ) (1)根據上文所述，若有人散播關於流行疫情的假消息，可以採取下列何種法律途徑？ (A)向立法委員陳情 (B)向衛生福利部訴願 (C)向疾病管制署申訴 (D)向地方檢察署告發
- ( C ) (2)為避免自己成為散播假訊息的幫兇，當有重大疫情事件爆發，第一時間面對各種訊息紛雜時，抱持下列何種態度轉發訊息較為恰當？ (A)用匿名方式轉傳訊息以免觸法 (B)只轉發來自具有影響力人士的訊息 (C)根據自己經驗判斷並查證後再行轉傳 (D)立即轉發給身邊所有人保障知的權益
- ( B ) (3)立法院三讀修正草案後，關於此法律的適用以下說明何者正確？ (A)以提高罰金作為遏止疫情假消息的手段，是特別預防理論所強調的主張 (B)罰金上限調高至 3 百萬元代表法官仍可根據犯罪情況在刑度範圍內自由量刑 (C)在法律修正通過前散播未經證實的疫情資訊，將會被處以最高 3 百萬元的罰金 (D)此修法代表將散布流行疫情謠言、且足以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害的行為入罪化